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彭樺沛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送達代收人　劉育麒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送達代收人　何宣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0樓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送達代收人　劉彥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帳務管理部（風險管理處）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送達代收人　鄒永展　應受送達處所：

板橋莒光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胡家綺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欣宜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代　理　人　何衣珊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王秋翔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代　理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彭樺沛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復為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，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

之總額已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927元（283,323－95,396）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應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於民國111年1月12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8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-35頁）。

㈡本件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，惟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35,98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支出452,664元後，仍有餘額283,323元，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分配95,396元等情，亦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8號裁定認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5-33頁），足見債權人尚有187,927元之差額（計算式：283,323元－95,396元＝187,927元）未受分配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且上列各該金額合計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清償之最低數額187,927元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，亦據其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郵政匯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-69頁），並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、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3-143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聲請人應清償之最低數額（即187,927元×債權比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已受清償金額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686,801元	13.55%	25,464元	25,464元
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284,734元	18.35%	34,485元	34,485元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35,766元	7.52%	14,132元	14,132元
4	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77,422元	1.43%	2,687元	2,687元
5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10,421元	3.30%	6,202元	6,202元
6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22,161元	5.80%	10,900元	10,900元
7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1,948元	3.63%	6,822元	6,822元
8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997,176元	8.01%	15,053元	15,053元
9	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6,555元	1.98%	3,721元	3,721元
10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24,145元	3.41%	6,408元	6,408元
11	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63,709元	6.13%	11,520元	11,520元
12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275,635元	2.21%	4,153元	4,153元
13	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628,349元	13.08%	24,581元	24,581元
14	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,444,941元	11.61%	21,818元	21,818元
	總計	12,449,763元		187,946元	187,946元